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Baoli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4)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之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00,000港元。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亦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代價為300,000港元。

標的事項

待售股份佔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0%。

代價

買方將於該協議的日期或之前透過電匯即時可用資金至本公司不時以書面方式向買方指定之銀行賬戶(或透過雙方可能以書面同意的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支付出售事項之代價300,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買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已考慮(i)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及(ii)本公告「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理由。

完成

完成將於緊隨簽訂該協議後落實。完成後，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業績亦不再綜合計入本公司之業績。

專有知識使用權

本公司有權要求在完成後使用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所擁有的、與目標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有關或就其業務已使用、需使用或持有的專有知識，及／或與伽瑪射線採礦業務有關的技術(如有)，惟須經買方同意。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多媒體技術業務、伽瑪射線服務、旅遊及消閒業務以及其他業務—證券買賣及投資。

有關買方之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由陳孝聰先生全資擁有。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之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透過其附屬公司從事提供利用伽瑪射線的傳統輻照滅菌加工服務。

下表載列基於目標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未經審核虧損淨額：

	截至 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 港元	截至 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概約) 港元
除稅前(虧損)淨額	(6,691,000)	(4,124,000)
除稅後(虧損)淨額	(6,691,000)	(4,124,000)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112,553,000港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視乎最終審核的結果，預期本集團將就出售事項錄得收益約112,853,000港元，金額乃將出售事項之代價金額與目標公司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之絕對值112,553,000港元(根據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相加；並減去出售事項之相關交易成本、稅項及開支計算得出。

本公司擬將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300,000港元用於重組本公司之伽瑪射線業務。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零年起，本集團在中國山東省從事伽瑪射線業務，專注於利用先進伽瑪射線技術進行食品低溫殺菌及醫療產品消毒。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一年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二一財政年度之伽瑪射線業務收入約為4,149,000港元，較二零二零財政年度減少約11%，分部虧損約為2,160,000港元，而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為虧損約1,257,000港元，由於疫情下醫療產品消毒需求突然增加，大量從業者進入市場，導致定價競爭激烈，董事需要考慮調配內部資源，探索伽瑪射線技術應用的其他商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三日所公佈，本公司與香港華盈礦山技術有限公司(「華盈礦山」)及卓能環球有限公司(「卓能」)訂立認購及股東協議，訂約方將合作，將本公司的伽瑪射線技術及專有知識整合至華盈礦山的乾磨乾選技術。通過該合作，經改良的技術將成為鐵礦山規劃及設計取得重大突破的基石。尤其是，其提供金屬鐵礦石的勘探、選礦、研磨及生產的實時評估，這將極大提高精礦及礦團中的總鐵含量，同時亦滿足地質、經濟及環境方面的參數。

目標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傳統輻照滅菌加工服務。出售事項屬本集團重組之一部分，以理順資源並將伽瑪射線技術應用於其他更有利可圖及規模更大的業務。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隨著財務狀況的改善，本公司將能夠吸引潛在投資者，這亦有利於日後的股本集資。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伽瑪射線業務，並拓寬伽瑪射線技術的應用範圍。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就出售事項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及低於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該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買方就出售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出售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本公司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Dragon Smar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1股普通股，相當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Fine Merit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完成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寶力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依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依先生(主席)、祝蔚寧女士(行政總裁)及林詩敏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剛先生、陳記煊先生及馮滿先生。